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60/E33/VI/GPAL/2017 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內地與澳門駕照互認是為回應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，推動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的重要一環，對年青人融入內地，特別是大灣區建設有正面作用。有關方案採取雙方協議形式，現時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，本局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。
2. 勞工事務局表示會嚴格監察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的遵守情況，並強調外地僱員只能從事獲批准的相關職務，倘證實外地僱員非法在本澳從事職業司機的工作，必定追究相關人士的行政違法責任。根據統計，今年首十月，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而被行政處罰共 145 人次。各政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，加強巡查打擊。
3. 在互相尊重對方法律的前提下，兩地政府會建立對方居民在當地駕駛機動車發生交通違法行為、交通事故情況作出通報的機制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